

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维修改造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投标人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维修改造施工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维修改造施工（项目名称）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备〔2025〕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

2.2 建设规模：标志标线标牌、路面修缮、路灯三遥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内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说明等。

2.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5 投资估算价：约130.38万元（含税价，含暂列金人民币7.24万元，暂列金不可调整）。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2.7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1) 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6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特别提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10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2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9. 特别提示：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进场交易费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大厦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80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周女士
电 话：	0513-86598690	电 话：	0513-86101116、15370486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大厦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80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13-86101116、15370486809
1.1.4	招标项目	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维修改造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通州区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竣工满一年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竣工满两年后一周内付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6</u> 日 17 时 00 分，逾期不接受。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0</u> 日 24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130.38万元） （含税价，含暂列金人民币7.24万元，暂列金不可调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副本）； 1.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前打√）；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注：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要求，投标时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配备到位。</p> <p>2. 价格标文件（报价）：</p> <p>2.1. 投标函（格式以CA系统为准）；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网上获取）； 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注：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因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故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四份与加密文件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U盘）给招标人，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1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1%。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30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并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六个月。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投标人对业主提供的现有场地的清理及恢复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等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实施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因工程进度需要如业主单位将临时用电提前施工到位，中标后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附近，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工程进度需要如业主单位将临时用水计量装置提前施工到位，中标后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场内外道路：需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

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施工材料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的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土方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市企业诚信库内获取，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513-59001839、1524058097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180 元，由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代为支付。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

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

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
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忽略最终递交的步
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
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
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
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
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
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
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
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
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
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
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资格审查入围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 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格式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法人公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备注: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若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

		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98 分)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8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 分</p>
2.3.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98 分）</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3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p>

		<p>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98 分）</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取值为 86%。Q_1、K_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p>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满分（98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2 分）	<p>企业信用考核部分：2 分</p> <p>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 2%;</p> <p>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 2025 年<u>三季度</u>南通市</p>

		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乘以 2% (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 2025 年三季度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评价分占比分值的 60% 计取，即 1.2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
- (22)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的；
- (23)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和招标人的《投

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2.4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2.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2.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2.5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3.2.6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4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6 家和以下 24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30 家(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就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维修改造施工
2. 工程地点：通州区文河路（金乐竖河-石江公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高管备〔2025〕38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标志标线标牌、路面修缮、路灯三遥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内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说明等。
7.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资料等负完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签订合同后且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后拒不开工的，将扣除其工期保证金，以工程合同价的3%作为工期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以工程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万元））；

其中：

(1)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万元, 含税费)。

(6)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税率为: 暂按_{9%}计算。

2. 按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调整税率后签约合同价为:

(1) 不含增值税金额的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税率为: ____%;

(3) 合计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含暂列金 _____万元)); 此金额即为调

整后合同价。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约谈记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不欠薪保证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如相关法律相互抵触，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8 套（含承包人给发包人的竣工图 4 套及防雷用图），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工程总进度计划，工作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形象进度报表并由监理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XXXX。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XXXX。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住所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XXXX。

1.7.3 发包人（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承包人拒收或在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发出后24小时内未签收，视为承包人已接收且无异议，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按联系单（通知单）内容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履行联系单（通知单）之义务。并且对拒收或24小时内未签收的行为，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临时水电接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②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因工程需要修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2 保密

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 以及发包人现场、现状分布图纸图片、生产信息等属于发包人商业秘密,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 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的任何部分, 或者公开、发布。否则, 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或者合同解除、终止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将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包括电子文件、储存介质)。无法退还的,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销毁。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下列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 一

且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经承包人现场勘察，并已综合考虑本标段现场土方平衡。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绿化备土需满足种植要求）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②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装置、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应必需资料。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含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不少于贰套，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

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且工程竣工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4353-2022)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材料进场损失、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所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列入投标报价，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应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及其他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总监)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总监)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人选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承包人不能以此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

1.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长期疾病(长期是指时间在6个月以上)、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3. 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半年不能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满

半年、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半年主体工程仍未完工的；

4.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5. 其他建设有权限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承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

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一天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请假，获得书面准假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赔偿、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或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不支付工程款。

3.2.5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开工 6 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

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一天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请假，三天及以上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请假，获得书面准假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3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拟派项目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叁仟元/人次。

项目部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次月轮休排班表给项目工程管理部备案，不提交处以违约金5000元/次，如轮休排班表有调整，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为缺勤，按缺勤处以违约金。

3.2.6 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第二次处以违约金10000元/人，第三次处以违约金50000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必须分包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不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并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

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人为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如发现损坏或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有提醒义务。发包人擅自使用，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 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并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六个月。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人员配备，提供监理办公室（内设空调、配备办公桌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地下室、基础、主体工程、节能验收、电梯验收、防雷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安防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100000/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作为质量不合格追究承包人的责任。若因此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危险性较大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需经专家论证通过,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项目标准层楼面上层钢筋绑扎须满扎,严禁跳扎,否则不予以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根据工程规模和质检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基础、主体、竣工预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0.5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满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作为质量不合格追究承包人的责任。若因此影响工期的,承包人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

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1.3 飞行检查

现场总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邀请的第三方飞检单位进行检查，对飞检单位提出问题限期及时整改，未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总包单位每条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涉及重大质量问题，将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破拆费、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经监理、甲方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通州区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赔偿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高新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现场动火必须先报备。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防护，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

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扬尘管控措施应符合属地政府的要求。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及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

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8)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30)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工作例会或无故缺席（未请假），分别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和 500 元/人·次给发包人。

31) 承包人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系帽带、胸卡、反光背心等缴纳 200/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并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及其他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处以每次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以工程合同价的 2% 追究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优化（护坡、降水、土方开挖等）必须符合现行的规定、规范等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45日历天的，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承包人应于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7日，以后在上月25日前提供；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了以下情形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包含不可预知停工时间、阻工时间、各类节假日及各专业配套提前介入时间，含临时用水、用电申请开通时间在内

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

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⑦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知等指令要求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人员、机械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材料涨价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超过 30 天（含 30 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天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连续三次或合计四次因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则发包人视承包人无继续执行合同能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根据本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工程清单漏项（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核对结果，不予调整）；（5）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6）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2）以上涉及工程变更的一律按南通高薪管发最新的《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竣工结算时均不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两者相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 ①总价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计取。
- ②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 ③总价措施费中标准化增加费不计取。
- ④总价措施费中按质论价、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特殊施工降效、

协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⑤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⑥方案调整、方案变化，工期影响的赶工降效、政府活动等因素等除模板工程外，均不予以调整，模板按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单项变更增加价款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7）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甩项工程内容费用核减计算：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geq 标底价*（1-下浮率），按中标单价执行；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 标底价*（1-下浮率），执行标底价*（1-下浮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执行《南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只考虑以下因素对主要建筑材料进行调整，其余不做调整：

（1）主要建筑材料分为第一类主要材料和第二类主要材料。第一类主要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不含 2%）至 10% 以内的各类建筑材料；第二类主要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不含 10%）的各类建筑材料。

(2)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本条所述差价的取定按第（4）项约定确定。

(3) 施工期间除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结算时不再调整。

(4) 价差的取定：以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为基准，价差为施工期（工期计算按 11.1 第（5）项约定确定）内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合同工程招投标执行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5) 施工期内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时间：砖、钢材、商品砼按开工后（以书面开工令为准）至结构封顶（以中验为准）期间每期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预拌砂浆等其他材料按开工后至工程完工期间每期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

(6) 本工程人工工资单价不实行动态管理，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无论出现任何情况，结算时不再调整人工工资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施工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变化的，或者招标时存在暂估价的，按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定调整价款。

③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其它情形。

④施工期内发生合同价款调增、减情形时，发（承）包方按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应约定程序办理和执行。

⑤上述合同价款的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依约支

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表》(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按月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

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优先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40%, 竣工满一年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
计价的 70%, 余款竣工满两年后一周内付清。

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 (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一致)。

每次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时, 增值税金额以国家规定的最新增增值税税率为准, 如遇国家调低
税率, 支付时扣减相应调低的税款。

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 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
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 利于财务核对。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 一旦发现承包人挪作他用, 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
付不到位造成停工, 发包人即停止付款, 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表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支付证书 10 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逾期交房等，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 0.1‰ 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

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竣工结算分两阶段审核，第一阶段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内审和第二阶段为通州区审计局的工程结算审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全套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款项、应付款等相关资料，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收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补充提交结算资料不计入结算价，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收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计结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第一阶段的审计单位双方指定为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或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竣工结算第二阶段的审计单位双方指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计确认的审计价并按约定下浮后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3 承包人上报最终工程结算(含变更)经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和通州区审计局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至 10%(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的违约金。

14.2.4 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价(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以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审计价为准)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没收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且由承包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承包人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作银行卡名册，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在银行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承包人应当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如果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与承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依法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按要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建立健全用工台账管理。

③ 本工程实施及保修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相关约定，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廉政合同的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没收廉政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廉政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

④ 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⑤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⑥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⑧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

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一起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9)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100000 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 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当采取上述方式不能解决时, 双方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监理由发包人选择。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 一经发现, 限期退场,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砌筑砂浆、粉刷砂浆中严禁擅自掺入外加剂, 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每次浇筑砼时润泵砂浆必须有倾倒弃置现场图片(图片显示监理人员)和监理人签字证明, 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擅自倾倒注入在建工程内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塌落度测试及倾倒超塌落度砼须有图片且显示监理人员, 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超塌落度砼擅自倾倒注入在建工程内, 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7.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 文明施工达标,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按每有一起处违约金 10000 元。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办公室【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喷淋监控无死角”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工地沙土和散装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且密闭覆盖无撒、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易扬尘工序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长期裸场地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100%达标。现场施工扬尘控制，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次处10000元违约金。

8.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缴纳，发包人可以直接从任一期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通州区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申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核定，如系工程竣工后再行提出申请核定，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并不得计入结算。

1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不限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2.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燃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13.认真执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没收廉政保证金。

14、本工程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2。

15、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16、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绿化范围内清障清杂符合要求并经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否则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17、本工程施工班组在其他项目上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进入本工程施工。

18、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在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每被通报批评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

19、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20、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2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有规定又与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矛盾的内容，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23、工程排污费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进行结算。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4.1.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发包项目外）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采购，必须为中等偏上的合格产品。

24.1.2 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待选定后按要求采购。

24.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4.1.4 进场材料具体采购的品牌先由发包人统一确定，质量均为中等偏上档次的合格产品，承包人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封样后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时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价格风险和责任（整个项目品牌统一）。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流程单

附件 9：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不欠薪保证书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 1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4：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建〔2020〕94 号文件（略）

附件 15：在建评估实施方案（略，中标后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及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界面、保温、加强层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含工具、材料费及法定年检费由承包人承担。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甲方：

乙方：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 管理					
安全 管理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8:

现 场 签 证 单 (一)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承 包 人 填 写	对应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编号: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签 证 内 容	建议填写内容		
	1. 签证内容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签证原因		
	3. 签证工程量		
	4. 其他要说明的内容		
	5. 签证内容完工情况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工程部审核意见	监审部门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业主工程师: 公章:	工程审核人员: 公章:	监审审核人员: 公章:

注: 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六份(承包人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建设单位4份)。

现 场 签 证 单 (二)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承包人填写	对应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编号: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承包人填写 签 证 内 容	建议填写内容 1. 签证内容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签证原因 3. 签证工程量 4. 其他要说明的内容 5. 签证内容完工情况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审计负责人: 公章:		
跟踪 审 计 单 位 意 见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工程部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工程师:	工程审核人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监审部门意见 监审审核人员: 公章:

注: 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六份(承包人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建设单位4份

工程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人)

在贵司承包范围 内 / 外 有以下工程, 请按要求进行施工

事由:

要求:

费用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管理 其他(需列明)	估算 金额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发包方代表: 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0:

不欠薪保证书

致发包人：

为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 2、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 3、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 4、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发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 5、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 6、施工单位每次提交工程款申请时，必须将“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一并提交，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交相关记录或承认没有支付相关工资，发包人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欠付工人工资。

本承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件：“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

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特制订“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保证金。本工程设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

一、事故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100% 安全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20%-50% 安全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10% 安全保证金。
- 2、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 15%-50% 安全保证金。
- 3、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5%-30% 安全保证金。
- 4、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100% 安全保证金。
- 5、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 1、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2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2000 元。
- 2、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
- 3、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 4、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 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500 元。
- 6、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持“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每人次扣除 5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报发包人备案，每人次扣除 200 元。
- 8、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9、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12、10、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每人次扣除 1000–2000 元。

- 13、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劳务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扣除 1000–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1000 元。
- 14、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 1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20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发包人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 16、未按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0 元；未按规定将登机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
- 17、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500 元。
- 18、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0 元。
- 19、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 20、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得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0 元。
- 21、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定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报发包人（监理），每起扣除 2000 元；制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22、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20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得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
- 23、未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0 元。
- 24、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 25、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 26、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 1、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5000 元。
- 2、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 3、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 4、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5、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 6、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不按规定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500-1000元。
- 7、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500-1000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500-1000元。
- 8、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500-5000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得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500-2000元。
- 9、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500-1000元。
- 10、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500-1000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1000-2000元。
- 11、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200-1000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的接地、
- 12、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500-1000元。
- 13、未落实防火、防大风、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1000-2000元。
- 14、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1000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每人次扣除200-500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200-500元。

四、行为性违章

- 1、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500-1000元。
- 2、违反“十不吊”规定，每起扣除500-1000元。
- 3、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每起扣除500-1000元。
- 4、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站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200-1000元。
- 5、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200-1000元。

五、其他

- 1、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违章，每起扣除500-5000元。
- 2、其他违章情况，按照各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六、扣款

- 1、发包人根据安全协议和本处罚标准签发《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 2、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对

安全保证金进行扣款，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在工程款中抵扣。

- 3、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得处理。
- 4、本管理办法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责任书。本责任书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管理的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施工管理的职责，并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建设施工承包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 承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应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和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 承包人应当保证符合安全施工条件和所属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安全施工知识和管理能力。

4. 承包人应当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施工场所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7. 承包人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管理不严造成事故责

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所内的自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 承包人不得允许第三人（即除承包人、发包人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 场地，出于管理不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各项的承包人的从业人员包括自主招聘的从业人员和确定的分包单位的从业人员）

12. 承包人在承包期间的一切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三、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发包人应对自己委派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发包人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有权拒绝。

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四、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 本协议一式 8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规范工程管理，使工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公司自行实施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管理。

第三章 考核相关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人员配备

第三条 签订施工合同后1周内向监理单位报审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呈建设单位。项目现场人员需与合同备案的人员名单一致。

第四条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沟通协调能力和较高专业水平，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及时响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排的紧急工作，接受监理和建设单位的考评。

第五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不可更换且需常驻现场。

第六条 施工管理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无相关手续，按不在岗处理。项目经理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第二节 施工准备

第七条 认真审核收到的设计文件，按时参加设计文件会审，在设计文件会审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反馈设计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和建议，避免因设计文件问题造成施工困难或须变更设计等。

第八条 根据设计情况及施工需要，结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占道许可证以及市政、路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资源准备

(一) 施工准备阶段组建项目经理部，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的办公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等，并配合监理单位检查所列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资源配置情况。

(二) 施工阶段根据确定的施工内容和各专业、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力量、工具、仪器、车辆和材料准备就绪。确保后续不因以上资源供应不及时或分配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

第十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表》、《安全生产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施工方案》等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批。

第十二条 乙供材料采购必须收集材料合格证及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填写《工程材料/构配件报审表》附合格证明文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第三节 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三条 成立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有书面的安全工作记录。

第十四条 健全规章制度，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状签订率达 100%，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不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组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文明交底和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随时备检。

安全文明施工

(一) 材料进场时，要注意材料堆放整齐，挂好标示牌，确保现场场容场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二) 组织施工资源按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三) 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悬挂施工标示牌、警示标志或设施，施工人员要佩戴工作证。管道、光缆施工现场注意对影响范围内的市政管道、设施和绿化等做好保护措施，服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服从于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管理与安排。

(四) 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动火作业必须持批准的《动火许可证》，每日施工完毕，必须整理工程余料，清理工程废料，清洁工程现场。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各项工作。

第四节 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前向监理单位提交计划，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有关证件。材料设备需按要求及时送检及报验，不合格产品需全部退场，未检验产品不得在现场使用。

施工质量

(一) 施工时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

(二) 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检查，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检查和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现场负责人自检合格后及时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三)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相关负责人要组织人员根据相关专业

验收规范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

(四)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在移交使用前，施工单位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采取措施防止盗窃和破坏等行为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全面负责照管与保护已完工程成品，直到本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须加强质量自控，各工序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前由质量管理人员完成自检并督促整改完成后再报验收，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率。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问题需及时、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保证复查合格。

第五节 进度控制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要按经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不能随意推迟施工进度。对影响施工进度的客观原因，及时向监理单位反映情况，并按照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交《延长工期报审表》，必须通过监理、建设单位的同意才能延期。

第二十条 每周/月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周/月表》，在表中详细列明实际工程进展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便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跟踪核实施工进度。

第六节 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资料

(一) 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合同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求，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由专业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安全管理资料随时备检。

(二) 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含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须提前报知监理单位到场旁站监督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做好隐蔽工程签证。

第二十三条 涉及工程签证的工作须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及工程变更的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建设单位签批变更申请不得擅自进行变更部分工程施工。擅自施工导致投资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七节 工程分包的管理与配合

第二十五条 对分包工程的管理主要采用合同管理。分包单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职责及遇到问题时的具体处理措施。分包合同需报建设单位进行留存。

第二十六条 工程有实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确定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施工能力满足专业施工要求。总包单位需收集相关资料

随《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二十七条 分包单位在进行指定项目施工前，根据各施工部位的要求，就施工场地的使用、施工用水用电等作出计划交至总承包单位。总包需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分包配合总包的管理，确保分包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档案管理等满足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第八节 竣工移交

第二十八条 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分包、各专业、各级人员在计划工期内进行单位工程自检，自检合格再行报验。

第二十九条 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做好工程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前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功能测验，确保功能合格并形成相关记录资料。

第三十一条 整改验收中发现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成后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三十二条 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整理竣工资料及图纸，由总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交至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九节 履约配合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完成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管理条例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如甲供材料管理，建设单位将提供的材料设备移交给施工单位时，施工单位须书面签收。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负有保管责任，须确保不遗失不损坏。如果施工单位因保管失职造成任何材料设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损失的具体金额对建设单位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外部沟通协调

(一) 工程施工中涉及建筑的施工工序在时间或空间上需相互协调的，要主动协调施工配合问题。对于工程协调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予以解决。

(二) 工程施工与市政设施、管线、道路、绿化等存在位置交叉或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的，做好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主动与市政、路政、公安、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协助办理工程报建审批手续，对于工程协调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予以解决。

第十节 廉政保密

第三十六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

纸文件、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执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合同》。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执行考核部门：由工程管理部、成本与设计部、市场运营部、综合管理部共同组建工程考核小组。

第三十九条 考核维度及评分：月度考核、项目最终考核等，考核评分采取倒扣分制。

第四十条 考核内容、权重、评定等级：

(一) 月度考核：考核主要对人员配备、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料档案管理、协调配合、工程交付、履约配合等进行评分。

1. 实行第三方检查的项目，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行为等情况由第三方考核并打分。

2. 实施第三方检查的项目，若该月第三方未进行检查，则按本考核办法由考核小组进行月度考核。

3. 未实行第三方检查的项目执行本考核办法，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

月度考核考评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89分为良好，60分(含)—79分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数据。

(二) 项目最终考核：项目最终考核由建设单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评分。项目建设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月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者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合同履约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 考核结果将载入建设单位的服务单位履约评分档案，并作为下一批次招标采购的参考。

(二) 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一) 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将由建设单位随时约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并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低于65分的进行公司约谈及处罚，并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 项目最终履约或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取消其2年内参加建设单位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若对考核结果持有不同意见，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进行正式书面申诉，施工单位连续两月出现申诉无效的，

本年度内禁止再进行申诉。

第四十三条 当本办法条款与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管理规定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有抵触时，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施工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考核说明
一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数量与合同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未经批准随意更换的扣 5 分/人。		
		不服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等单位管理或配合不到位的，扣 2-5 分/次。		
		紧急工作安排响应不及时，根据后果严重性，视情节大小扣 1-5 分/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 25 天的扣 5 分/天，有请假手续的扣 2 分/天。		
		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5 天的扣 2 分/人·天，有请假手续的扣 1 分/人·天。		
二	施工期间			
2	施工准备	在设计文件会审前未能从施工角度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在施工阶段才提出致施工困难造成工期增加，甚至须变更设计等问题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占道许可证以及路政、公安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证件，造成工程开工延误的扣 2 分/次。		
		未按时完成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临设搭建等施工准备措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扣 2 分/次。		

		未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表》、《安全生产报审表》《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附件等前期报审，或者提交不及时的扣 1 分/项。		
3	安全控制	现场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次。		
		未明确总包与施工队、班组责任的；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扣 2 分/次。		
		未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的；教育、交底未做好计划、活动组织、检查、总结和记录的；未全员教育、交底的；教育、交底内容不全的，扣 2 分/次。		
		各种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操作规程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规程未现场悬挂的，扣 1 分/次。		
		针对危险源，无识别评价机制的；无针对性管理机制的，扣 1 分/次。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审批的，扣 2 分/次。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的；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及资料闭合的，扣 1 分/次。		
		施工组织设计不全面、无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审批的，扣 2 分/次。		
		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扣 1 分/次。		
		施工期间，工人违章作业的，管理人员违规指挥的，扣 1 分/次。		
		未配置安全生产工具及器具；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临时用电未编制方案的；用电不规范的；检查、试跳记录不及时更新的，扣 1 分/次。		
		特种设备进场后未经验收合格即使用的；设备检查、维修、保养、使用台账不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一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定期组织专业培训、考试的，扣 2 分/次。		
		现场作业人员未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用品未做专门台账的，扣 1 分/次。		

		临边作业、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设专人值守的，扣 2 分/次。		
		未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度落实不严；未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的；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使用功能不正常的；动火作业流程不合规范的；违规使用危险用电设备的，扣 2 分/次。		
		施工工具使用不规范的；防护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施工安全日志、电工巡检日志与专职人员不吻合的；日志不能反映当天施工现场真实情况，内容缺失、不全的，扣 2 分/次。		
		区级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扣 5 分/次。		
		出现安全事故的；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及处理的，视情节大小扣 5-1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评定为年度不合格。		
4	文明施工	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措施、技术标准未上墙的，扣 1 分/次。		
		场内道路和作业区间不平整、坚实、畅通有序的；现场机具、材料摆放不整齐的；八牌一图、现场各种标识标牌不完善的；现场垃圾费用随意堆弃的；工地周围未设围挡或围挡不严的，扣 1 分/次。		
		现场布置图规划不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分开，生活区和施工区不分开的；办公室未做到干净、卫生、整齐的；职工宿舍未达到通风、明亮、安全、卫生的；食堂无卫生管理制度的；生活垃圾不能做到集中堆放，定期处理的；生活污水未能处理后再排放的，扣 1 分/次。		
		未能合理安排各种材料的存储区域，摆放不整齐的，扣 1 分/次。		
		场内不能保持清洁，垃圾废物随意堆放的，扣 1 分/次。		
		各类标志牌设置不齐全，未达到规范、标准、牢固、醒目要求的，扣 1 分/次。		
		现场针对扬尘、污水、废弃物、噪音等未做环境保护措施的，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克扣工资的；无农民工工资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 2 分/次。		

		区级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扣 5 分/次。		
5	质量控制	未制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无现场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次。		
		未制定各级人员责任制度；个人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岗位分工未上墙的，扣 1 分/次。		
		未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实施细则施工的，扣 2 分/次。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的，扣 1 分/次。		
		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扣 5 分/次；应送检材料未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扣 5 分/次；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货不对版的；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未及时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的，扣 10 分/次。		
		未按设计和规范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扣 1 分/处。		
		未按相关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自检和报验的并形成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扣 2 分/次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未按时完成整改并报复查或复查不合格的，扣 2 分/次。二次发现同样问题或未按时完成整改或复查仍不合格的视情扣 4 分/次。		
		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成品保护致使移交工程质量下降的，扣 2 分/次。		
		出现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视情节大小扣 5-10 分/次，重大质量事故评定为年度不合格。		
		部分分项工程一次验收不通过，要进行第二次验收的，扣 2 分/次。		
		整改后要进行第三次验收的，扣 4 分/次。		
		施工日志内容不齐全，不真实、清晰、及时、闭合的，扣 1 分/次。		
6	进度控制	施工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每周扣 2 分。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准确的施工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的，扣 1 分/次。		
7	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	未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有关要求收集整理，随时备检的，扣 1 分/次，在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检查中发现资料缺项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关键工序、隐蔽工序旁站或隐蔽验收工作，造成相关验收资料不能及时填报的，扣 2 分/次。		
		其他工程资料及档案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善；视情节大小扣 1-5 分/次。		
8	工程分包的管理、配合	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而直接分包的，扣 5 分/次。		
		实行专业分包的不及时提交《分包单位资格审查表》并附相关资料的视情况扣 2 分/次，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		
		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影响工程管控目标实现的，按情节大小扣 2-5 分/次。		
三	竣工移交			
9	竣工移交	单位工程施工完成后未及时组织自验，影响后续交付的，扣 2 分/次。		
		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送审工程量的核量和审查，每扣 1 分/次。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功能指标不合格，每项指标扣 1 分。		
		交工文件资料存在缺项、错误、涂改、签章不规范、无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等，视情况评定考核扣 1-5 分。		
		不及时响应缺陷问题维修，或维修质量未能达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缺陷问题是施工原因产生的视情况评定考核扣 2-5 分。		
		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整理竣工资料及图纸至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的扣 5 分。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扣 5 分。		
四	履约配合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资源、完成相关义务工作，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10	配合情况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与第三方考核单位、其他标段或市政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工作沟通配合不到位，甚至产生冲突没妥善处理的，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11	廉政保密	有弄虚作假现象，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的，按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违反廉政合同条款内容的，按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五	加分项						
12	加分项 (每项加 5-10 分)	投资节约：提出合理优化方案，有效为建设单位投资节约。 进度保障：落实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克服客观影响因素，保障工程进度。 质量等级：验收质量超越建设单位拟定的目标等级。 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一些突发或应急事件。 奖项取得。 其他良好事件。					
考核时间：		综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施工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按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通建价[2014]40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制度》的通知，招标控制价中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应当足额计取，有省市

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费按规定标准暂列；

本工程环境保护税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必须提供环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征收依据，无依据扣除合同内环境保护税。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

行投标报价。

2.15.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5.4. 临时设施费投标人自行计取。

2.15.5.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异议，请在招标疑问材料中书面提出，在工程实施时按以下事项调整工程量：a. 结算时单个分部分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b. 招标人要求变更的；c. 设计变更；d. 招标人、监理及相关部门共同认可的签证。

2.15.6. 除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调整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2.15.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5.8.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可调整事项外，三方均不调整。

2.15.9. 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复核，若有异议请在本章 15.1 条款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上述 19.8 条。

2.15.10.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需处理的措施费用各投标人自己充分考虑该施工方案，并将其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再调整。

2.15.11. 招标人现场提供用电电源，安装临时配电、计量表具及线路由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接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5.12.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等偏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或共同市场采购。涉及的价格不再调整。

2.15.13. 装修过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均需保证优良品质，材料、设备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达到国家相关防火、环保要求。

2.1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详见附件）是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 2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
-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年版
-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年版
- 6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年版
- 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表》 2007 年版
-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版
- 9 、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二、本工程采用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3.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以任何理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7.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 6 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自行下载